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地集团")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7号文核准。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5金地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蓝星新材　　股票代码:600299　　编号:临2015-055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1-3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646,808.40元

(二)每股收益:-1.23元/股

注: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为本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未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三季度,蓝星新材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蓝星集团将拥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置入公司,公司同时将原有业务置出公司。通过该次重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计入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月 15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成创新资本-苏宁电器集团项目1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预期年化收益率对外委托人可能获得收益数据的估算,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投资亏损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同意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近期公司将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或"管理人")签订《大成创新资本-苏宁电器集团项目1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大成创新资本-苏宁电器集团项目1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公司与大成创新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2、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99号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公司与管理人、托管人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大成创新资本-苏宁电器集团项目1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债权投资型

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投资期限:1年

预期收益:A类份额:委托资金在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之间可获得预期7.8%的年化收益率;

B类份额:委托资金在300万元(含)及以上的可获得预期8.2%的年化收益率;

分配时间:本计划预计于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止日,预计为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及委托财产投资退出日,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对A、B类份额的分配时间进行调整。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的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风险、委托财产无法变现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终止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次公告至本公告期间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1、2015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8亿元,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发生额共为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11%;

2、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2亿元(不含本次)。此项交易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截止公告日,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发生额共4.59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1%;此次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1,046,07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2.52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1,441	158,896,841.32	12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85,942	109,999,993.84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30,031	77,999,988.12	12
4	王敏	5,031,948	62,999,988.96	12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51,999,992.08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51,999,992.08	12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6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及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可查询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及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1,046,070股

4、发行价格:12.52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

6、发行费用:11,519,544.24元

7、募集资金净额:502,377,252.16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6号)验证,截至 2015年9月28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896,796.40元。2015年9月2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截至 2015年9月29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46,0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896,79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19,544.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年10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约定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受、《缴款通知书》的发出,以及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1,046,07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45,38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1,441	158,896,841.32	12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85,942	109,999,993.84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30,031	77,999,988.12	12
4	王敏	5,031,948	62,999,988.96	12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51,999,992.08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51,999,992.08	1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12月 0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1月 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5、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3月 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内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6、王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 年12月 01 日

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号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120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9.53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41,992	1.66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33
4	张武豪	3,229,356	0.51
5	陈国义	2,900,000	0.4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4,199	0.39
7	李荣海	2,000,025	0.32
8	朱林娣	1,930,000	0.3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411	0.30
10	李思霆	1,692,000	0.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10月13日(股份完成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8.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41,992	1.56
3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5,942	1.31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25
5	王敏	5,031,948	0.75
6	彭国华	4,790,000	0.72
7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4,153,354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3,354	0.62
9	张武豪	3,229,356	0.4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222	0.45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10,762	16.94	+41,046,070	147,556,832	22.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089,238	83.06	0	522,089,238	77.96
合计	628,600,000	100.00	+41,046,070	669,646,07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偿债能力将有所加强,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医药业务发展,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若公司未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决策程序,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阮金阳、李强

项目协办人:尤剑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68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经办律师:凌浩、穆铁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00020

电话:010-65028956

传真:010-65028866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志昂、张雯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五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唯一　　姚建林　　金力

王波　　刘洪跃　　彭加亮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苏吴中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投资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项目	日期	内容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4 年11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股东大会表决时间	2014 年12月 15 日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审会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	—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	—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084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资金到主承销商账户和验资时间	2015年9月28日	—
资金到募集资金专户和验资时间	2015年9月29日	—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

二、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内容
发行数量(股)	41,046,070
证券面值(元/股)	1.00
发行价格(元/股)	12.52
募集资金量(元)	513,896,796.40
发行费用(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11,519,544.24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1.32元/股)相比的比率	110.6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2015 年9月22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相比的比率	73.95%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91,441	158,896,841.32	12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85,942	109,999,993.84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30,031	77,999,988.12	12
4	王敏	5,031,948	62,999,988.96	12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51,999,992.08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354	51,999,992.08	1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12月 0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4、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1月 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5、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3月 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内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6、王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 年12月 01 日

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号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1201****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阮金阳、李强

项目协办人:尤剑

项目组成员:章龙平、陈磊、沈俊峰、柳以文、沈菡菡、顾巍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68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签字律师:凌浩,穆铁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电话:010-65028956

传真:010-65028866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志昂、张雯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年9月1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9.53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41,992	1.66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33
4	张武豪	3,229,356	0.51
5	陈国义	2,900,000	0.4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4,199	0.39
7	李荣海	2,000,025	0.32
8	朱林娣	1,930,000	0.3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411	0.30
10	李思霆	1,692,000	0.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8.3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41,992	1.56
3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5,942	1.31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25
5	王敏	5,031,948	0.75
6	彭国华	4,790,000	0.72
7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4,153,354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3,354	0.62
9	张武豪	3,229,356	0.48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222	0.4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偿债能力将有所加强,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医药业务发展,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若公司未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决策程序,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约定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受、《缴款通知书》的发出,以及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五节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尤剑

保荐代表人签名:阮金阳　李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凌浩　穆铁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4日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钱志昂　张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4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